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黃湘茹
電 話：04-37061541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56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函、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修正對照表、審議程序表揚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、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修正、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要點規定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 (0056993A00_ATTCH1.pdf、0056993A00_ATTCH2.pdf、0056993A00_ATTCH3.pdf、0056993A00_ATTCH4.pdf、0056993A00_ATTCH5.pdf、0056993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5點、第6點、第8點、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及相關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5月1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4871號書函轉行政院109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7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